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014年3月25日,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市良源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的议案》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次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再次进行调整,对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增加“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的限制,调整后发行方案第3点前二自然段为:

(3) 公开发行股票与公开发售股票数量:不超过28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本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834万股;若根据询价结果预测新股发行募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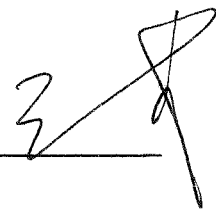
资金净额（扣除相应发行费用）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本公司相应降低新股发行数量，并由符合条件的老股东公开发售相应数量的存量股份。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2,834 万股，且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预计公开发售的存量股总数不超过 1,400 万股。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其余内容不变。


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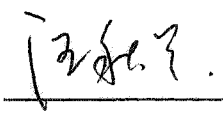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王 戈: _____ 

刘 国 平: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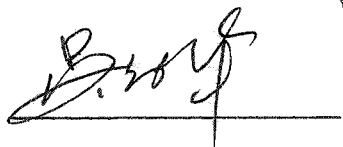
王 建 平: _____ 

汪 秋 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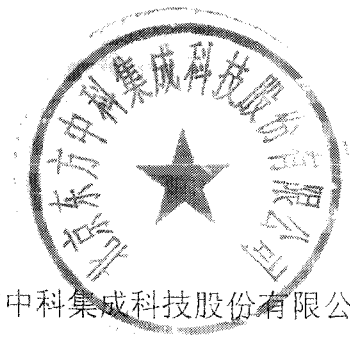
大嶋祐纪: _____

颜 力: _____ 

郑 建 彪: _____ 

吴 幼 华: _____ 

郭 斌: _____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